关于2025年钢城区及区本级
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5年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钢城区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82191万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-129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0942万元。2025年置换隐性债务限额9100万元。

二、2025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5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45511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10311万元（一般债券5100元、专项债券0万元、置换隐性债务债券5211万元），新增专项债券35200万元。截至2025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679631万元，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679631万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2025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依据预算法及上级债务管理工作部署，我区健全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机制，实现债务收支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，规范履行预算调整审批流程，科学统筹资金投向，压实监管责任，最大化释放债券资金撬动作用。新增专项债券紧扣省市确定的投资重点，专项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着力赋能民生改善与产业转型升级，重点保障民生实事、产业园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。2025年，全区落

实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5200万元，聚焦农林水利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板块，支持7项区级重点工程建设。再融资债券专款专用，足额兑付到期债券本金，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守住系统性风险底线。

四、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5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本级再融资债券10311万元，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和存量隐性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5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区再融资置换债券额度10311万元。全区使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和存量隐性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